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3年度地訴字第15號

原告 乙○○
被告 雲林縣政府

代表人 丙○○
訴訟代理人 甲○○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適用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4條第2項規定，命再開準備程序，並定於民國114年3月13日9時30分在本院第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學晴

法官 簡璽容

法官 李嘉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葉淑玲